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Guidance Note on Position Limits and Large Open Posi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s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諮詢總結

Hong Kong
March 2003

香港
2003年3月

諮詢總結

A. 引言

1. 在2003年1月24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草擬本（“指引草擬本”）發表意見。
2. 指引草擬本旨在就業界遵守《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所闡述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方面提供指引。此外，指引草擬本亦分別解釋了有關的程序，說明希望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人士應如何提出申請，以及有關人士可以如何根據該規則就證監會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3. 諮詢期於2003年2月25日結束。
4. 證監會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就指引草擬本作出若干修訂是適當的做法。本會就指引草擬本接獲的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1（“意見摘要”）。經修訂的指引則載於附錄2。
5. 證監會謹向在諮詢期間提出寶貴意見的人士致謝。
6. 本報告的目的，是分析有關人士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證監會作出有關總結所持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諮詢文件、指引草擬本及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B. 公開諮詢

背景

7.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屆時，該規則亦會同步實施，並取代目前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
8. 雖然該規則看來較目前的相關法例更加詳細，但證監會的目的是要進一步提高該規則的透明度，但同時保留在現有的法例之下的作業方式。
9. 證監會預期業界人士可能會因該規則的透明度提高後而關注到該規則的運作。因此，本會發出指引草擬本以徵詢公眾意見，從而協助業界人士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運作情況。

諮詢過程

10. 本會除了在2003年1月24日發出關於公開諮詢的新聞稿外，有關的諮詢文件及指引草擬本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且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放予所有註冊人。
11. 本會共接獲5份意見書。有關的意見不論是在深度或廣度方面都有很大差別。當中有些回應者將焦點放在大原則上，而另一些回應者則集中討論有關的細節及希望本會釐清若干事項。

C. 諮詢總結

以下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與證監會的回應：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12. 部分回應者認為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限制過大。
13. 有關的上限訂明於該規則內。由於本會的指引只是解釋該規則的運作，因此，本會不能在指引內訂明較寬鬆的上限。如要放寬有關的上限，就需要作出法例修訂。本會將會考慮目前的上限是否合宜，並且如適當的話將會作出修訂。

分開計算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的持倉量

14. 根據該規則，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將分開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持倉量及其每名客戶的持倉量。然而，這個分開處理持倉量的做法並不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部分回應者表示，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應同樣獲准分開計算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及其客戶的持倉量。
15. 正如訂明上限一樣，交易所參與者分開計算持倉量的做法亦已在該規則內加以訂定。如要允許非交易所參與者分開計算其本身及其客戶的持倉量，就需要修訂該規則。證監會將於短期內檢討這個政策。

其他

16. 其餘大部分意見都是關於希望證監會釐清該指引的有關事項。本會已接納大部分的意見或建議，並對指引草擬本作出修訂。附錄1載有所有接獲的意見和證監會的回應的摘要。

D. 生效日期

17. 該指引將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就《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草擬本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的摘要

項目	有關段落	指引草擬本的有關細節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一般意見	不適用	網上經紀協會及輝立：部分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上限太低。	有關的上限是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訂明的，亦與香港交易所的現有規定相對應。本指引只就該規則的應用提供導引。因此，此事不能夠藉本指引獲得處理。證監會已知悉有關意見，並且會與香港交易所一同就上市股票期權合約研究合適的上限。
2.	一般意見	不適用	牟利達： 牟利達建議本指引應舉例說明在何情況下，證監會多數會批准有關的申請，例如是作出“過戶”安排的情況。 此外，證監會亦應確實，如某結算經紀接收了“轉移”給它的交易以進行結算及交收，因而超逾了訂明上限，但該經紀在有關的轉移之前對此毫不知情的話，該會並不會根據該規則對該經紀採取行動。	本指引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指引已作出有關的修訂，並且加入了圖表以舉例說明該規則的應用。圖表內的例子清楚說明證監會在何種情況下不會採取行動。
3.	一般意見	不適用	牟利達： 本指引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分開計算其本身的持倉量和客戶的持倉量，但這個做法應同樣適用於所有中介人。	分開計算持倉量的做法涉及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此事不能夠藉本指引獲得處理。證監會已知悉有關意見，並且將於短期內檢討

項目	有關段落	指引草擬本的有關細節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4.	2.6 至 2.7 段	解釋證監會認為何謂“持有”或“控制”持倉量。	牟利達： 業界對於誰人是“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感到少許混亂。他們尤其希望證監會釐清一家“母公司”是否可憑藉其法團關係而對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這個政策。 本指引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5.	2.9 段	除了該規則所訂明的罰則外，交易所亦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動，減少其持倉量。	香港律師會： 若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持倉量超逾了訂明上限，會難以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	交易所所有權在指明的情況下，根據其本身的規則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持倉量平倉。本指引已作出修訂以釐清這點。
6.	4.4 及 4.5 段	若有數人被視為持有或控制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則只須提交一分報告。	牟利達： 應該強調每名相關的持有人 / 控權人都應有責任提交報告。 建議修訂有關段落 (以及第 6.2 及 6.5 段)，從而讓相關的持倉量持有人 / 控權人選擇透過中介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倉量作出報告 (如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中介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報告上指明每名由其代為提交報告的人士。 應該清楚說明在上述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無需就未有根據該規則履行本身的責任的人士負任何責任。	本指引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項目	有關段落	指引草擬本的有關細節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7.	4.4 段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所作的通知，可以由中介人、有關持倉量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或持有該持倉量的人士提交。	香港律師會： 本指引未有清楚說明如這些人士都沒有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通知的話，哪一方將會受罰或需負上責任。	本指引已作出有關的修訂以釐清這點。
8.	4.9 段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所作的通知須附有這一段所闡述的資料。就客戶的資料而言，中介人應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牟利達： 證監會應釐清持有或控制客戶的持倉量的人士，只需依據該規則第 6(2)(b)條披露客戶的身分。 證監會應釐清須披露身分的“客戶”指交易指示發起人。	本指引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9.	4.11 至 4.12 段	這兩段落解釋交易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牟利達： 本指引不應列出交易所對其參與者所施加的規定，因為此舉可能會使非交易所參與者感到混亂。	證監會並不同意這個意見。若客戶知悉交易所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在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時，或許能夠更容易地從客戶取得所需資料。
10.	5.3 段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其每名客戶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牟利達： 目前的指引草擬本應釐清如某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亦持有 / 控制該持倉量的話，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申報該持倉量（就該規則的目的而言，該交易所參與者亦是持有或控制某個持倉量）。 此外，證監會亦應說明如該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但當中只有部分持倉量（而這部分並未達到須申報的水平）是由	本指引已作出修訂以釐清有關的申報責任。

項目	有關段落	指引草案擬本的有關細節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1.	5.4 段	在作出申報時，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應合併計算。	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話，則後者無需作出任何申報，理由就是就該規則的目的而言，該交易所參與者並不持有 / 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	
12.	6.1 段	就該規則的目的而言，任何人如或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該人須將其持倉量合併計算。	牟利達： 這段(及第 6.6 段)所提及的“實益擁有人”應改為“客戶”。	本指引已作出適當的修訂。
13	6.12 段	除非另行獲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給予授權，否則非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併持倉量。	牟利達： 應說明任何人如透過多名中介人持有 / 控制若干持倉量，則該人有責任將其持倉量合併計算（及如有需要的話，作出有關的申報）。	本指引已作出修訂以釐清這點。
			A 回應者： 該規則第 4(4)條未有清楚說明非交易所參與者可如何獲得有關的豁免。若非交易所參與者只擔任執行買賣或結算代理人，並且對其客戶的帳戶的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應獲允許分開計算其客戶的持倉量。 要實時把中介人的總持倉量合併計算是很困難的事，因為有關的持倉量有些是未平倉、有些是已平倉的；有些是存入來，有些則是提出去的。	關於分開計算持倉量一事涉及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此事不能夠藉本指引獲得處理。證監會將於短期內檢討這個政策。

回應者名單

接獲意見日期	回應者
2003年2月10日	A 回應者
2003年2月25日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
2003年2月25日	香港律師會
2003年2月26日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2003年2月28日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年利達”) (代表以下機構提交意見: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及相聯者、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 UBS Warburg Asia Limited)

(030360)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
的申報規定指引》

香港
2003 年 4 月

目錄

1. 引言.....	1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1
訂明上限.....	1
合計的規定.....	3
罰則.....	3
3. 申請獲准超逾訂明上限.....	3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3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4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7
須申報的持倉量.....	7
申報責任.....	7
申報規定.....	8
期交所／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9
罰則.....	9
5. 交易所參與者對法規的遵守.....	9
6.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10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10
交易發起人.....	10
綜合帳戶.....	11
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	12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¹或期權合約²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³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該規則將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1.3. 該規則是參照《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而訂立的。該兩條規則將於該條例生效後停止實施。
- 1.4.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 1.5.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⁴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2.2. 除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外，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⁵換言之，附表 1 的訂明上限適用於個別的合約月。例如，某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

¹ 第35(1)(a)條

² 第35(1)(b)條

³ 第35(1)(c)條

⁴ 依據該條例附表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⁵ 該規則除了列出某個合約月的訂明上限外，亦就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制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上限。

以及 2,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3. 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都是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計算的。⁶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⁷ (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0,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到期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要決定有關的持倉量是否超逾訂明上限，所有在同一個月份到期的期權合約，包括各類期權(即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行使價、長倉和短倉需一併考慮。例如，某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 份行使價為 A 的認購期權的長倉、1,000 份行使價為 B 的認購期權的短倉，以及 1,000 份行使價為 C 的認沽期權的長倉(上述認購和認沽期權都在同一個月份到期)，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⁶ 該規則亦分別列出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所有合約月合計)。

⁷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 +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長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申的等量期貨持倉)。

- 2.5. 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章亦載有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該等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張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合計的規定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買賣的任何帳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人獲准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實益擁有人的日常指示，~~或該人對持有該持倉量的實體擁有 50% 以上的財務權益。~~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例如一家母公司間接控制與其有聯繫者 / 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有聯繫者 / 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只要該人(i)並不就買賣事宜向其有聯繫者 / 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及(ii)並不知悉或不會查察其有聯繫者 / 附屬公司的買賣活動，除非該人是合理地需要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作為母公司的監察職能。~~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第 3.1 至 3.167 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3. 申請獲准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 4(2)和 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2. 該規則第 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根據該規則第 4(3)條所闡述的情況，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3. 根據該規則第 4(3)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i)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ii)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⁸，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
-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⁸ “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3條。

3.5. 該規則第 4(4)條賦權證監會，讓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3)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由期交所和聯交所依據第 4(3)條處理的申請。

3.6. 根據第 4(4)條，如：

- (i) 某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第 4(4)(a)條)；
- (ii)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第 4(4)(b)條)；及
- (iii)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該會信納第 4(4)(a)及(b)條提述的事宜的書面通知(第 4(4)(c)條)，

則該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7. 以下人士可根據第 4(4)條提出申請，從而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i) 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帳戶**實益**擁有人；
- (ii) 有酌情決定權為有關帳戶進行買賣的人士；或
- (iii) 為有關帳戶的**實益**擁有人作為代理人的中介人。

3.8. 有關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呈交。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 / 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3.9. 為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條件，證監會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

- (i)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ii) 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業務需要而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 (iii) 估計擬達致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 (iv)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證監會可視乎個別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

- 3.1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確保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
- 3.1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 (i)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ii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 3.1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決定通知。
- 3.1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4)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 3.14. 若獲證監會授權在某段時間內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人士，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 5 個營業日。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3.15. 證監會批出授權後，如申請人先前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申請人必須立即向本會提交更新後的資料。證監會將會決定已批出的授權是否仍然有效。若申請人未有提交該等資料，他未必能夠繼續依賴所批出的授權。換言之，他可能會被要求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3.16.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4)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⁹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 3.17. 正如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有聯繫者或控股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就正如訂明上限一樣，期貨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月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¹⁰，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月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4.3. 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申報責任

- 4.4. 該規則第 6(1)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 (i) 帶有關乎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中介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

⁹ 正如該條例附表8第2部所闡述，審裁處對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4(4)條作出的決定有裁審權。

¹⁰ 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或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亦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ii) 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實益**擁有人；或
- (iii) 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兩者可無需按照第 6(1)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其中介人或交易所參與者提交有關的通知。**~~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中介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條履行其責任。
-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中介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中介人提供其~~在其他中介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中介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達到**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中介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申報規定

-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a)及(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i)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及
 - (ii)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4.9. 該規則第 6(2)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i)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ii)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某客戶持有或控制的)該客戶的身分。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中介人證監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內所闡述的有關規定。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和 6(2)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期交所 / 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4.11.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¹¹。

4.12. 除了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外，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額外的資料，包括(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如關乎某宗交易的指示並不是由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交易發起人的身分；(i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iii)帳戶類別(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及(iv)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實體的性質(即該實體是最終實益擁有人、交易發起人還是綜合帳戶操作者)。

罰則

4.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5. 交易所參與者對法規的遵守

¹¹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T+1)正午12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5.1. 該規則第 7 條規定，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i)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及(ii)分別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 5.2. 第 7 條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將其為自己持有的持倉量和為其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就決定該交易所參與者有否遵守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和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會分開處理。
- 5.3. 至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7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每名客戶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為免生疑問，如某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但當中只有部分持倉量(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話，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知道該客戶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將無需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就此，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詳細的申報規定，闡釋交易所參與者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細則(請參閱第 4.11 和 4.12 段)。
- 5.4. 如交易所參與者發覺其為同一實益擁有人客戶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其在作出申報時，該等帳戶的所有持倉量應合併計算。

6.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 6.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該等持倉量應合併計算。
- 6.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在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客戶”交易發起人

- 6.3. 為施行該規則，證監會認為客戶指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即交易發起人。為執行該規則，如交易發起人有酌情決定權代表有關買賣盤 / 持倉量的擁有人發出交易，則證監會將視該交易發起人為中介人 / 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為應用該規則，如交易發起人有酌情決定權代表實益擁有人發出交

易，則該交易發起人將被視為控權人。最常見的一類交易發起人是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負責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委託酌情管理基金的資產。

- 6.4.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實益擁有人，例如屬於不同的基金，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達到須申報的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其持倉量已達到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基金經理掌管 A、B、C 三隻基金的投資。目前，A、B、C 三隻基金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該基金經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持倉量已達到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基金名稱(即 A、B 基金)，以及該等基金所持有的持倉量。
- 6.5.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其持有有關持倉量的中介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6.6.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的實益擁有人並非同一人，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 6.7. 若某交易所參與者(EP1)為某客戶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EP2)“接收”了某個持倉量，以就有關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話，則依據交易所的規則，EP1 可以把所“接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為客戶的持倉量(即與 EP1 本身的持倉量和其他客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以應用有關的持倉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
- 6.8. 附表 1 說明了有關的上限如何應用於交易所參與者和不同類別的客戶。

綜合帳戶

- 6.7-6.9. 至於綜合帳戶，該規則適用於綜合帳戶內的總持倉量及該帳戶內的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 6.8-6.10. 如綜合帳戶的總持倉量已達到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綜合帳戶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該帳戶的總持倉量。如該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持倉量亦須向交易所申報。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中介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達到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相关客戶的身分資料。

6.9.6.11.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中介人，就最終客戶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 (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 (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 和其他小投資者 (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 擁有。

假定須申報的水平是 500 份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 (即 1,000 份合約) 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 (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6.10.6.12. 有關的訂明上限適用於綜合帳戶內的總持倉量，以及分別適用於該綜合帳戶的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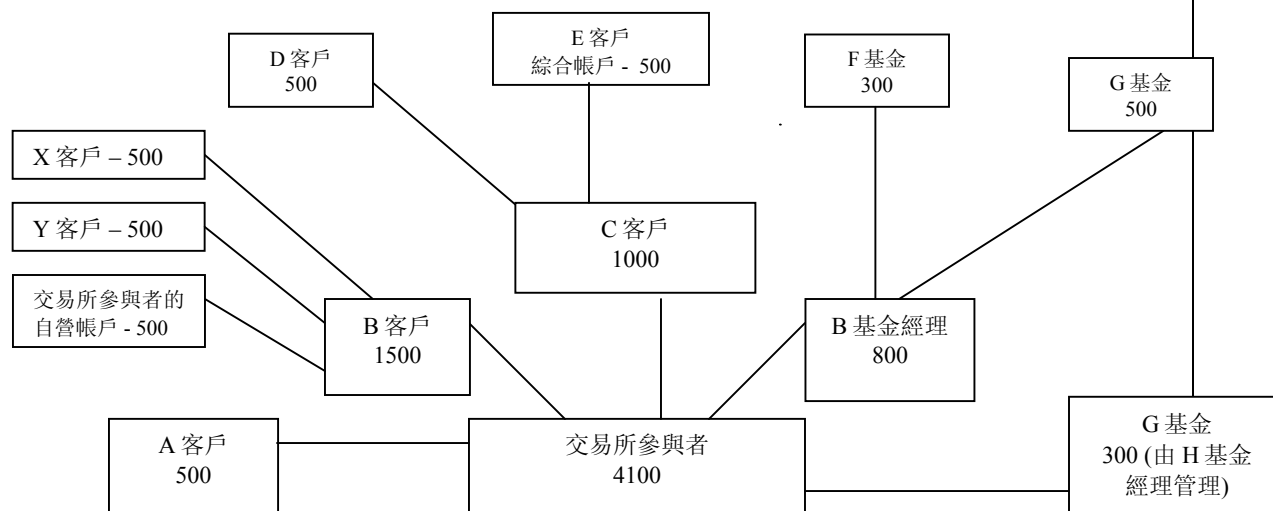
6.11.6.13. 為其他中介人帶有綜合帳戶以便持有客戶的持倉量的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應參考第 6.7 至 6.10 段，從而了解該規則如何應用於綜合帳戶。

6.12.6.14. 即使中介人的個別客戶並不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中介人持有的總持倉量亦可能會超逾訂明上限。該規則第 7 條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就其自己的持倉量和為其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然而，這條條文並不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除非證監會另行根據該規則第 4(4) 條授權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否則後者不得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總持倉量。

(930139)

附表 1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A 客戶直接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賣盤，而交易所參與者則把 A 客戶的交易記入 A 的帳戶。A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就有關的上限而言，A 客戶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而憑藉該規則第 7(b)條，A 的持倉可以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自營交易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和 Y 客戶進行買賣。X 客戶和 Y 客戶都是 B 客戶的客戶，亦被交易所參與者視為它的客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雖然 X 客戶和 Y 客戶的交易是記入這一個客戶帳戶內。由於他們各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因此，X 客戶、Y 客戶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b)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C 客戶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並分別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D 客戶和 E 客戶永遠是透過 C 客戶代為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賣盤。交易所參與者不會把 D 客戶及 E 客戶當作自己的客戶，E 客戶是綜合帳戶。為施行該規則，證監會認為 D 客戶和 E 客戶的交易不能夠分開處理，原因是 C 客戶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目前的法例並不允許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以外的層面分開計算持倉量。

B 基金經理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B 管理 F 基金和 G 基金，而兩個基金分別持有 300 份合約和 500 份合約。另外，G 基金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並由 H 基金經理管理這個帳戶。G 基金在這個帳戶持有 300 份合約。由 B 基金經理代 F 基金和 G 基金處理的交易都是由 B 執行。由於 B 基金經理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因此，F 基金和 G 基金的持倉量不能分開處理。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 它一共持有 4600 份合約，並且分別為其自營交易持倉量、A 客戶、X 客戶和 Y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B 基金經理持有 8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就其持有的 1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其總持倉量為 1000 份合約，而這些合約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 500 份。

(e) B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而當中有 500 份合約是代 G 基金持有的。

(f) G 基金須通知交易所，其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當中分別由 B 基金經理持有 500 份合約和由 H 基金經理持有 3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中介人、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擁有人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